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28号

关于争创全区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事故”街道、行业、企业活动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从零开始、向零奋斗、每天归零”理念，以企业“零伤亡、零事故”支撑行业领域“零伤亡、零事故”，以街道“零伤亡、零事故”支撑全域“零伤亡、零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街道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事故”街道、行业、企业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的要求，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

平，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实现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运会圆满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创建内容

1. “零伤亡、零事故”街道：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开展各类安全风险动态分析研判、防控防范；全面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推进街道派驻执法、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等模式；强化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守好事故最后一道关口，确保人员零伤亡。

2. “零伤亡、零事故”：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优化管理机制，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加强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实现“零伤亡、零事故”。

3. “零伤亡、零事故”行业：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聚焦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紧盯各类违法行为，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4. “零伤亡、零事故”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企业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制”，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大企业安全投入，推动关键岗位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2022年6月)。各社区、各局(办、中心)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根据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全面部署争创工作。

(二) 组织实施(2022年7月-12月)。坚持“重点板块先行、重点领域先试”原则,聚焦街道工业园区等重点板块,围绕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镇燃气、冶金工贸等重点领域,由点到面分批创建。各社区、各局(办、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好街道行业、企业开展创建,制定详细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分步推进实施。同时,要建立争创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实行争创活动过程管控,确保争创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 总结提升(2023年1月)。企业于2022年12月10日前开展“零伤亡、零事故”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各社区、各局(办、中心)于2022年12月15日前开展“零伤亡、零事故”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街道安委办,街道安委办对争创工作进行评估后报市安委办备案,并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零伤亡、零事故”企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总结争创经验,建立争创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各局(办、中心)要把“零伤亡、零事故”争创活动作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重

要举措、提升全街道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和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有力支撑，加强争创工作的组织领导。街道安委办负责统筹活动开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街道行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方案，全力推动争创活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活动实效。各社区、各局（办、中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板块和薄弱领域，真正摸清安全生产底数，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同时，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相互补充、一体推进，确保工作成效。

（三）强化结果运用。街道安委办将把“零伤亡、零事故”争创活动作为高质量发展考核重要内容，对争创工作履职不力、推进滞后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同时对争创结果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充分调动街道行业、企业参与争创的积极性，形成全面持续争创“零伤亡、零事故”的良好氛围。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于2023年1月8日前，将“零伤亡、零事故”争创活动开展情况报街道安委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